

#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检测办法

为进一步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,维护研究所学术声誉,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,制订本办法。

## 一、 检测对象

“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系统”是预防学术失范的辅助工具。我所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,均须将学位论文提交至“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系统”进行检测,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。

## 二、 检测工作的组织

我所所有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查重检测工作统一由教育处负责组织。

## 三、 检测程序

1. 被检测论文的电子版要求:文档需以“学号\_\_姓名\_\_专业”命名。
2. 为提高检测准确率,在论文定稿之后,论文检测前,研究生将论文的扉页、独创性声明及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说明、中英文摘要、目录、参考文献、个人简历及发表文章目录、致谢部分删除。
3. 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至教育处。
4. 检测合格的论文方可进行论文送审。
5. 在论文答辩完成后,研究生需将完整版电子版学位论文提交至教育处,教育处将对学位论文进行二次检测,检测不合格的将予以处理。

## 四、 检测结果的处理

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(本办法中“检测结果”均指“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”,下同)。

1. 检测结果小于10%(含)者,通过学位论文检测。
2. 检测结果在11-20%之间者,由导师结合核心章节文字复制比等相关情况,负责审查并认定学位论文内容中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,根据认定结果做出具体处理意见。如果导师认为无需修改,则导师签字认可;如果导师认定需要进行修改,则修改后进行复检。
3. 检测结果在21-30%之间者,论文须进行修改。在修改后进行复检,复检结

果仍在 21-30%之间者，须延期半年后答辩。

4. 检测结果在 31%(含)以上者，本次申请学位无效，半年后重新申请。研究生须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，修改后由导师进行严格审核，半年后将修改后的论文重新提交检测，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送审或答辩。

## 五、 异议处理

若研究生和导师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可书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申诉表》，由教育处组织 3-5 名学位委员会委员进行鉴定，由专家组给出最终认定结果。

本暂行办法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，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育处负责解释。